

合同编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
评测终端设备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外国语大学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西安外国语大学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1）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419,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乙方在签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567,840.00 元);

(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851,760.00 元);

(三)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70980.00 元)。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人民币柒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70980.00 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4018010001523

四、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

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包装和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

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 etc 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1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2 至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不小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中标人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

（二）售后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

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 小时后，未解决之问题每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四）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 10 年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新升级。

八、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进口货物，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设备商检证明和报关单等进口凭证；4、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5、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6、质量保证书、保修单；7、发票；8、其它资料。

（二）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须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

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一）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二）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15 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

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

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 1 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 1 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 4 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有关条款说明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系统）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

人)

1.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电话：0298531913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060974018010001523

电话：010-512988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九层 D1012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鉴证方：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29-8889936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2401）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 AI 评测终端设备项目

投标人: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共 3 页, 第 1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同传控制软件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智能同声传译实验室软件 V6.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97,000.00	¥97,000.00
2	同传训练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远程同声传译训练平台 V1.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5,000.00	¥55,000.00
3	多语种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远程教学与培训系统 V1.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7,000.00	¥17,000.00
4	混合式远程同步教学平台	NewClass	NewClass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系统 V1.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78,000.00	¥78,000.00
5	标准化考试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智能考试云平台 V6.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0	¥15,000.00
6	AI 口语学习与评测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智能翻译软件 V6.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7	智能翻译学习平台	NewClass	NewClass 人工智能教学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78,000.00	¥78,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8	多通道录制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云录播系统 V1.0	北京东方 正龙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	¥25,000.00
9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人脸识别认证平台 V1.0	北京东方 正龙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1,000.00	¥11,000.00
10	红外无线麦克风	ARTCK	TPM910T	恩平市雅克音响器材厂	套	1	¥7,500.00	¥7,500.00
11	移动互动教学系统	NewClass	NewClass Hub 智能化教学控制系统 V6.0	北京东方 正龙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5,000.00	¥45,000.00
12	一体化教学控制终端	NewClass	DL-960C5	北京东方 正龙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5,700.00	¥15,700.00
13	多语种同声传译控制设备	HP	HP Elite Tower 880 G9 Desktop PC- 3G036000 05A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14	触摸显示器	HP	E24t G5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台	2	¥2,500.00	¥5,000.00
15	代表机	希沃	D35te G1e- 322X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9	¥9,000.00	¥171,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6	译员机	NewClass	DL-960C5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8	¥15,700.00	¥125,600.00
17	配套显示终端	TCL	FPD65E30	TCL商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台	4	¥6,150.00	¥24,600.00
18	云桌面系统	江波	PNS QuickDesktop 高性能云桌面系统软件 V6.0	江苏江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	19	¥800.00	¥15,200.00
19	配套存储终端	浪潮	NF5280M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0	¥15,000.00
20	交换机	H3C	S5130V2-28P-L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5,500.00	¥11,000.00
21	配套教学展示终端	艾比森/Absen	CPS1.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419,600.00 元)
备注: 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